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澄清公告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採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附錄九所披露雜項程序編號HCMP1727 of 2018之訴訟（「HCMP1727/2018法律行動」）之最新資料應如下：

呈請人及HCMP1727/2018法律行動之答辯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批准撤回呈請人所提出呈請書之聯合申請，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該批准。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及鄧世敏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